

承 诺 函

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,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医药”)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、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、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